

Economic Law

经济法教程

● 王宾容 张 颖 等编著

Economic Law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经济法教程

王宾容 张 颖 等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 懿

版式设计 陈 力

责任校对 孟赤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王宾容等编著. -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ISBN 7-80162-207-3

I. 经... II. ①王...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327 号

经济法教程

王宾容 张 颖 等编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世界知识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5.875 印张 394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 7-80162-207-3/F·198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68022974

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一真谛已经得到了人们越来越深刻的认识。法律的重要性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在市场经济参加者的市场活动中、在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过程中，都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体现。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我国的市场经济有了长足发展，面对经济的市场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如何认真学习、了解、掌握经济法，并将其运用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何以积极的态度迎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挑战？已经成为摆在人们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

为了便于社会各界学习和掌握经济法，我们在王宾容副教授编写的教材——《新编实用经济法讲义》的基础上，吸取有关人士的建议，结合近年来我国经济法立法和实践的新发展，编写了本教程，供 MBA、MPA 和管理专业本科生的经济法教学之用，也可作为法学爱好者和各类经济法培训之用。

本书由王宾容副教授、张颖副教授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王宾容撰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和第十五章；张颖撰写了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范小华撰写了第九章和第十二章。

在本书编撰过程中，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的领导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没有他们的支持本书的出版是不可能的。在这里还要特别感谢张建明、刘礼先生对本书的撰写给予的无私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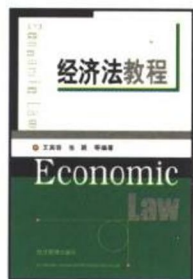
和帮助。

伴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经济法也在不断发展完善，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本书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欢迎社会各界不吝赐教。

编 者

2001 年 3 月 21 日

王宾容 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副教授、注册律师。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其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 / 经济法。自1994年调入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以来，为专科、本科、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和MBA学生主讲了国际商法、经济法、律师实务与公证等课程，指导硕士研究生数名。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参与了数项国家与部委级的科研项目，并发表论文多篇。参与编撰的著作有：《新编经济法教程》、《市场经济法学》等。



作者简介

张 颖 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经济贸易系副教授，1987年获法学学
士，1999年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
生毕业，获法律硕士学位。其主要研
究方向为经济法。在北京科技大学管
理学院担任经济法教学工作，为本、
专科学生开设了法学概论、经济法、
经济法专题、知识产权等课程。参与
了数项国家与部委级科研项目的研究
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1）

- 第一节 概述/（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6）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8）
- 第四节 法的解释和法的效力/（10）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1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17）

-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17）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29）
-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40）
-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55）
-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65）
-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7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94）

- 第一节 我国公司法制定的必要性/（94）
-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和分类/（96）
-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103）
-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106）
-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113）
-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115）
-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119）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124）

-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法/（12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26)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37)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39)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概述/ (14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4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51)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54)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 (15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8)

第六章 专利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6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70)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73)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专利申请的审查、批准/ (175)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81)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83)

第七节 专利的实施/ (184)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188)

第七章 商标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96)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00)

第四节 商标注册争议的裁定/ (203)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204)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0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21)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22)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23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5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63)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6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72)

第十章 担保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概述/ (279)

第二节 保证/ (284)

第三节 抵押/ (293)

第四节 质押/ (303)

第五节 留置/ (309)

第六节 定金/ (311)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31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行为/ (321)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26)

第四节 汇票/ (333)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340)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42)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概述/ (344)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49)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355)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 (368)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79)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82)

第一节 税收基本原理/ (382)

第二节 税法基本原理/ (388)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 (394)

第四节 税收程序法/ (408)

第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41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13)

第二节 促进就业/ (417)

第三节 劳动合同/ (419)

第四节 集体合同/ (430)

第五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33)

第六节 工资/ (437)

第七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443)

第八节 社会保险/ (445)

第九节 劳动争议/ (452)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45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459)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472)

附件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参考格式)/ (478)

附件2 劳动合同书/ (486)

主要参考书目/ (497)

第一章 绪 论

课程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掌握法的概念与特征、经济法的概念与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等经济法的基本问题，对经济法的基本问题有初步的了解，为经济法的进一步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的基本特征

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即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所谓制定，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而认可则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国家意志的属性是法律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所独有的特征。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即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法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实施就将成为一句空话。

3.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规范性和普遍性。所谓规范性, 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 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 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 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 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 并非指特定的具体的人, 在同样的条件可反复适用。法的普遍性则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 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 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自经济法这一概念进入我国以后, 我国的法学界便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其热烈广泛程度令世人瞩目。各方人士众说纷纭, 称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的人有之, 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的人有之, 时至今日仍无定论。本书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描述, 参考借鉴了经济法学界的主流观点。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下列两方面的涵义:

第一, 它指出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与其它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

第二, 它指出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表明经济法与其它法的部门如与调整行

政隶属关系的行政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调整商事交易关系的商法等有根本性的区别。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区别经济法与其它法的部门的关键所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并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指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

2. 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为市场管理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使市场经济有序发展，克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现象，需要国家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这对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市场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通过国家的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

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之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法的发展经历了从以《汉穆拉比法典》、《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法典》为代表的奴隶制法到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到全新的社会主义法的历史过程。

需要指出的是，各个部门法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如宪法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而诞生的，而经济法则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产物。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时产生的，是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产物。

一般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1842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明确使用了“经济法”这一名词。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上正式应用了“经济法”这一提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阶段，传统的民法已经无法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矛盾。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作为这场战争的发动者，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于是加强了国民经济的战时管理，采用立法手段干预国内商品经济活动，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令。如 1915 年的《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人们将其称为“战时经济立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挽救危机和振兴经济，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先后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的命令》等。这些法

律，突破了传统的私法理论，国家运用立法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这一现象引起了法学家的关注，德国的法学家把这些经济法规正式称为经济法，列为法学的研究对象。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1922~1924年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所以，人们一般认为经济法起源于德国，并将其称为“经济法母国”。

美国，虽然没有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却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1890年，美国国会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经过几十年的运用、解释，对规范反托拉斯案件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为了补充这个法令的各项规定，1914年，又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和《克莱顿法令》，以后虽经多次修改，但其内容都是制止大公司垄断，发展自由竞争。此外，美国还颁布了调整农业、税收、银行等方面的法规，并特别重视对内对外经济和贸易关系方面的合同法律制度。

日本是运用经济法管理商品经济非常成功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引进外国科学技术的同时，加速进行经济立法，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47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就是其中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法规，并成为日本经济立法的核心。日本的经济法体系，大致包括了禁止垄断法、统制法、消费者保护法等方面。

我国在历史上有相当长的时期属于闭关自守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不发达，人们的商品意识比较淡薄。解放后，由于长期受产品经济观念的影响，对经济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经济立法工作较迟缓。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经济法的立法工作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可以说，我国实行市场经济

的过程，就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目前，我国在企业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等各个方面的立法，都已形成体系，无法可依的状况已得到根本的改善。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完善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良好契机，也使经济法的发展面临一个繁荣的新阶段。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以市场为走向的、提倡贸易自由化的国际组织，是世界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其工作的目标是消除对关税及非关税壁垒，通过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来鼓励国际贸易的自由化。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框架正是反映了这一价值趋向。世界贸易组织给我们提供的法律框架和我们改革开放的方向是相一致的，我们要适应这种法律环境，获取这种法律环境所带来的利益，构建一个与我们的国际承诺相一致的经济法体系，以此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加强我国的竞争实力。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就像有些学者指出的那样，20世纪以来突兀而起、风靡全球的经济法，既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也是一种与现代市场经济相伴而生、如影随形的现代法律思潮。当代世界各国的政党、政府，以及政治、经济和法律各界的理论家和实务工作者，不论他们是否承认经济法，甚至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经济法的存在，他们事实上都在不同角度和不同程度上按照经济法的思想，观察和处理着法律对经济的关系。总而言之，在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巨大作用。